

附件 4

## 清远市龙坪林场 2021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按《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林办函〔2022〕15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1 号）文件要求，我场积极做好 2021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度中央下达我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52.64 万元。

1、粤财资环〔2020〕11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清财资环〔2020〕28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财政转移支付我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资金 41.43 万元。

2、粤财资环〔2021〕79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清财资环〔2021〕27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财政转移支付我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资金 11.21 万元。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 年清远市财政局将该指标划入我场“零余额账户”本年度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52.6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信息系统情况：我场认真填写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绩效评价工作表中的各项指标，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按上级要求建立好补助资金信息系统，建档立卡工作规范。

3、资金管理情况：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下拨到林场帐户后，根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资金主要用于我场林业生态保护恢复管护人员方面的经费支出，资金发放及时、到位，依法依规使用，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4、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已发放 52.6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场按照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保护



的要求，把目标任务落到实处，通过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项目，增加了森林蓄积量，天然林保护效果明显，减少水土流失效果明显，水源涵养功能明显增强，森林生态资源得到有效恢复，提升了森林质量，加强了森林动态功能，改善森林结构，持续发挥生态作用。实现年初总体目标基本完成，各项绩效指标基本达标。

###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我场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 4735 亩。

(2)质量指标：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达到预期目标。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天然林管护区域内无发生采伐，盗砍毁林等违规现象。

(2)生态效益：天然林管护区域内无发生森林火灾及森林病虫害的危害，国有天然林进一步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生态环境改善效果明显。

(3)可持续影响：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对我场林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显著作用。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项目，提高了我场管护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管护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也明显提高，他们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100%。





清远市龙坪林场  
2022年3月12日